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延

被　　告　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富

被　　告　姚宛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、張榮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2,966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、張榮富、姚宛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5,751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、張榮富、姚宛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,360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元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邀被告張榮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（央

行C方案適用）1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詳如附表一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7年11月12日，償還方式約定第1年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原告撥付系爭借款一後，被告鴻元公司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僅繳納至115年2月12日，自115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系爭借款一視為到期，被告鴻元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8萬2,96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一之契約約定償還之。

㈡被告鴻元公司於112年1月12日邀被告張榮富、姚宛榛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詳如附表一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二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8年1月13日，償還方式約定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原告撥付系爭借款二後，被告鴻元公司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僅繳納至115年2月13日，自115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系爭借款二視為到期，被告鴻元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0萬5,75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二之契約約定償還之。

㈢被告鴻元公司於112年1月12日邀被告張榮富、姚宛榛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詳如附表一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三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7年1月13日。詎原告撥付系爭借款三後，被告鴻元公司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僅繳納至115年3月13日，自115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系爭借款三視為到期，被告鴻元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0萬1,36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三之契約約定償還之；被告張榮富、姚宛榛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（被告）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100萬元	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7年11月12日止。	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。	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7年11月12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
2	200萬元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8年1月13日止。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8年1月1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。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8年1月13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
3	100萬元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7年1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7年1月1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7年1月13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		月 13 日止。	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1％機動計息。	按左列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％，加付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8萬2,966元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％計算。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
2	100 萬 5,751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％計算。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
3	40萬1,360元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％計算。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